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16YCA10228），公司董事会特作说明如下：

一、本次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情况

信永中和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银绒业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带强调事项的解决措施

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协调相关部门，力争尽快结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不断规范法人治理，保证公司的稳健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对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无异议，董事会以及公司经营层将认真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

力争尽快结案，待收到调查结果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独立董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事项进行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全力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解决涉及的事项，积极推进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